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49號

聲 請 人 穩穩信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訓弘

相 對 人 黃坤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坤原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法所定抵押權人、質權人、留置權人及其他依法律所定擔保物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事件，由拍賣物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72條有明文規定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29條至第31條之規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所有之不動產聲請拍賣，惟查相對人之不動產所在地為高雄市鼓山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有聲請人所附之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在卷可稽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